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簡字第45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怡品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枝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鳳如間請求給付設計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勝彥